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根據新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分別為零股及 86,478,971 股（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根據新股份計劃可供授出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分項限額分別為零股及 8,647,897 股（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根據新股份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86,478,971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 8.33%。

根據新股份計劃，承授人可於歸屬後及（倘為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或獎勵。

根據新股份計劃，申請及接納購股權不需付任何金額。但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需要就收購計劃的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必須於 21 天內（包括提出要約的當日）獲接納。

本補充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